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5 號

聲請人 Albert Teng (鄧為謙)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黃 杰律師

林 昶律師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刑事判決，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 號裁定有誤，本件應予受理等語，核屬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6 號

聲 請 人 陳政彥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甲）112 年執更緝字第 230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執行指揮書），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執行指揮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8 號

聲 請 人 吳僑生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6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保障之家庭權、婚姻權及繼承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其尚不得據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況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亦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掲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9 號

聲請人 蕭銘均

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3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3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次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之聲請人，且系爭判決亦未適用系爭解釋，故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前開

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憲法官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0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39 號裁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39 號裁定違憲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3 號

聲請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以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判雖適用刑法第 50 條規定，惟核聲請人所陳，並未具體敘明該條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5 號

聲請人 彭敬強

訴訟代理人 呂政諺律師

趙文魁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74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7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0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竊盜等數罪，經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其持不得抗告之裁定為抗告，係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人復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三駁回。是本件聲請就系爭規定一之法規範及裁判憲

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就系爭規定二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合先敘明。

四、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一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 112 年 11 月 30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自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持之法律見解有何侵害其訴訟權或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義。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6 號

聲請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39 號民事裁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對於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而為聲請，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民

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又聲請人所持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39 號民事裁定本身即為不得抗告之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合先敘明。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均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確定終局裁定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作成，並於同年月 26 日向聲請人為寄送，惟聲請人直至 113 年 1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遞交本件聲請書，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 6 個月之法定期限，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7 號

聲 請 人 林志隆

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

李育錚律師

張祐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普通股股東之股票發生繼承或遺贈情事時，須經全體特別股股東同意，並指定股東依時價予以承購，故聲請人無法依民法繼承編繼承公司股份；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該等章程規定未違反法令而仍屬有效，侵害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8 號

聲請人一 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聲請人二 馬宣德

兼代表人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94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採用不實證據作為判決基礎，且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所揭載之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馬宣德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聲請人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對該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9 號

聲請人 許章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9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立法疏漏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